

信用评级标准委员会议事规范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标委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使信用评级标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标委会是本评级机构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审议评级方法和模型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第三条 标委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应参会的委员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参会委员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标委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其意见应在会议上宣读。

第五条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标委会会议。

第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标委会会议的委员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委员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七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委员对提案

进行表决。

第八条 与会委员应在表决表中明确给予通过或者不通过的意见，并代表其本人签字确认。

第九条 标委会的议案通过按照与会者多数通过为原则确定表决结果。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十条 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多数委员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该提案应暂缓表决。

第十一条 提案通过后视情况通过内部通知或传达执行。暂缓表决的则需修改后再行提交标委会审议。

第十二条 标委会会议档案应妥善保存，一般包括会议材料、表决表等。

第十三条 标委会委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标委会的会议内容及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